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根據證券法之規定無須登記之交易外，其於未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並將遵守所有適用州法及規例。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1元公開發售3,352,520,666股發售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貸款資本化及延長九龍倉融資
- (4) 物業協議
- (5) 特別交易
- (6)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通知
- (8) 申請進一步延長收費電視牌照續期期限

(1)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透過按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1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3,352,520,666 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港幣七億零四百萬元（扣除開支前）。概不會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於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不附帶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包銷協議

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其他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一段）規限。

九龍倉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公司總計持有 1,485,259,17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73.8%。

九龍倉（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之期間內，其持有之股份將繼續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促使控股股東公司持有之股份繼續由彼等合法及實益擁有；
- (b)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控股股東公司不會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
- (c)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控股股東公司不會於記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根據貸款資本化或承諾所擬進行者除外）；
- (d) 在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之情況下，其將促使貸款資本化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儘快生效；
- (e) 其將促使延長融資期限根據延長融資期限協議生效；
- (f) 在(i)包銷商及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ii)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其將促使在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公眾持股量不低於 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括：
 - (i) 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儘快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促使進行初步實物分派；
 - (ii) 向九龍倉股東進行一次或多次進一步實物分派，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並（若需要）向聯交所承諾將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g) 若初步實物分派及進一步實物分派不足以確保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將在(i)於相關期間包銷商及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ii)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股份，(iii)於相關期間維持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促使會德豐透過出售會德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之適當數目股份，由會德豐向其股東作出一次或多次實物分派，或透過場內／場外出售或上述各項的組合，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h) 其將促使九龍倉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物業協議。

承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待聯交所批准後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或之前寄發發售章程；及
- (ii) 包銷協議並未終止。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作為確保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時一直全面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措施，九龍倉擬進行初步實物分派，並擬促使會德豐於初步實物分派完成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會德豐實物分派。

有關承諾之進一步條款載於下文「九龍倉之承諾」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a)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包括控股股東公司，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2)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悉數包銷所有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包銷商表示，包銷商及包銷商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截止前並無再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合資格股東概未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則包銷商須承購所有發售股份，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之持股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約 62.50%。於此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清洗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會產生關於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則本公司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問題，直至相關機關信納為止。本公司知悉，倘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3) 貸款資本化及延長融資期限

目前，九龍倉的全資附屬公司 Wharf Finance 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有線電視提供九龍倉融資，即本金額最高達港幣四億元的循環貸款額。九龍倉融資根據其現有條款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貸款資本化協議

本公司、有線電視及 Wharf Finance 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Wharf Finance 同意進行貸款資本化，以令九龍倉融資項下本金總額為港幣三億元的貸款資本化金額資本化為 841,987,090 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每股股份約港幣 0.3563 元的發行價發行予 Wharf Finance 或其代名人。

貸款資本化可分批次進行，以讓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均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港幣 0.3563 元的發行價乃由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經參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0.21 元的價格所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協定。

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 (b) 執行人員就貸款資本化作為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授出同意，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公開發售中擬進行交易的同意，且該同意所附帶的全部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c) 公開發售已根據其條款完成；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須受配發規限）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有關上

市批准在交付代表貸款資本化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未撤銷；及

(e) 於任何時間均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延長融資期限協議

本公司、有線電視及 Wharf Finance 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訂立延長融資期限協議，據此，Wharf Finance 同意對九龍倉融資的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I) 自公開發售完成起：

(i) 九龍倉融資的期限將修訂為由「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1 年」改為「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3 年」；及

(ii) 九龍倉融資協議當中所界定的最後到期日由「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自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日期起，九龍倉融資項下的貸款本金額將由「循環貸款港幣四億元」改為「循環貸款港幣一億元」。

延長融資期限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b) 執行人員就貸款資本化作為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授出同意，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公開發售中擬進行交易的同意，且該同意所附帶的全部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及

(c) 公開發售已根據其條款完成。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九龍倉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貸款資本化及延長融資期限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4) 物業協議

本集團現時使用之相關物業乃租自九龍倉集團或其聯營公司。

物業協議

作為承諾的條款之一，九龍倉已促使九龍倉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聯營公司就相關主要物業訂立新的正式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已獲授更新租賃／許可以根據物業協議的條款使用相關主要物業的選擇權。訂約方於物業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寄發發售章程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物業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前提是九龍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5)特別交易

由於(a)九龍倉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b)鑒於公開發售須待獲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貸款資本化、延長融資期限及物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特別交易須(1)取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給予的同意，(2)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及(3)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特別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就特別交易申請執行人員同意。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及物業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將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公開發售、(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而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目前定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惟須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前獲聯交所批准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所提呈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以及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後，且在包銷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授予有線電視豁免批准及奇妙電視豁免批准）於主要條件達成日期之前達成的前提下，章程文件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將會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

(6)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由 1,000 股更改為 10,000 股股份。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促進碎股（如有）買賣。

(7) 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通知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申請進一步延長收費電視牌照續期限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其中董事會公佈，有線電視已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向局長請求，而局長已批准將交回已簽署的收費電視續期牌照副本的限期由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延長至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現有收費電視牌照將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有線電視提出的收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牌照有效期為十二年，由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開始，惟本公司尚未接納有關續期要約。

鑒於本公告所載發展情況，有線電視已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向局長請求將接納收費電視牌照續期要約的限期延長至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告日期，局長仍在審議我們的延期請求。

短暫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已自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現有股份於聯交所復牌，自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1)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1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11,512,4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3,352,520,666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5,364,033,066股股份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之股份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66.67%（假設於公開發售截止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2.50%（假設於公開發售截止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未行使，且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若適用））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亦包括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請參見下文「包銷協議」一段下的「包銷協議之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將不可轉讓。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申請表格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為確定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被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有香港地址之股東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有香港以外地址之股東，僅在董事會經向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律師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向該等股東作出發售不會違反相關地區法律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且相關發售將不會需要作出任何相關登記的情況下，方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記錄日期、交回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預期記錄日期以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預期最後時限請參見下文「預期時間表」一段之討論。

海外股東之權利

董事會將就根據上市規則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會違反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並於通函內載列相關詳情。若在作出該等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出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但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關於公開發售之任何申請表格。自公開發售中排除不合資格股東之理據（若有）將於發售章程中披露。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發售股份之任何碎股，零碎配額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完整數目。該等零碎配額將進行匯集，並將作為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處理，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1元之發售價。發售價：

- (i)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65.57%；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94元折讓約64.65%；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99元折讓約64.94%；
- (iv) 較基於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 0.36 元（按(i)股份市值（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與(i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和，除以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 41.67%；及
- (v) 較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 0.25元折讓約16.00%。

董事認為，根據公開發售，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發售價之折讓將降低合資格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並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價格及比率之釐定基準

發售價及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主要參考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如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發佈之上市規則第13.09條公告所披露），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實現更穩定財務狀況所需之新股權投資金額；
- (ii) 制定最有可能獲得獨立股東、通訊事務管理局、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均為新股權投資之重要先決條件）之提案之需要；
- (iii) 香港媒體及通訊行業競爭環境以及香港金融市況之不確定性；
- (iv) 基於股價及股份之過往成交量，相對於理論除權價之當前現行市場折讓範圍；
- (v) 進行公開發售之基準為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之相同機會，並令合資格股東得以參與本公司之持續業務；及
- (vi) 董事認為若發售價相對股份之過往交易價不存在適當折讓，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再次投資本公司，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保證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將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發之接納應透過填寫申請表格作出。

公開發售之潛在攤薄影響

並無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最多攤薄約62.50%，以及於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最多攤薄約67.59%。

經考慮(i)本公司之時間限制，若未能訂立建議投資，本公司將沒有任何基礎重續其收費電視牌照，以致收費電視服務於緊接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中止，令本公司即時失去每月收入；(ii)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重續收費電視牌照12個月並繼續經營業務之資金；(iii)公開發售將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iv)進行公開發售之基準為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之相同機會，並令合資格股東得以參與本公司之持續業務；(v)若現有股東不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公開發售之總體固有攤薄性質，董事會認為，儘管會對不參與公開發售之現有股東產生潛在攤薄影響，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資金更具成本效益、更有效率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接收於發售股份以繳足形式配發之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退款支票

於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全部發售股份之股票目前預期將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終止進行公開發售，退款支票將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設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若有）不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本應有權接納之發售股份，將不可由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的方式進行認購，並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協商並經考慮不提供超額申請將可減少相關之時間及行政成本後，董事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任何超額申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投資者若以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必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位股東。

投資者若以代理人持有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而欲以本身名義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必須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以完成辦理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交易。發售股份於發行時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詳情請參見本公告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對盤」。本公司之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或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之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九龍倉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公司總計持有1,485,259,1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3.84%。

為支持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之提案，九龍倉（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之期間內，其持有之股份將繼續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促使控股股東公司持有之股份繼續由彼等合法及實益擁有；
- (b)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控股股東公司不會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
- (c)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控股股東公司不會於記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根據貸款資本化或承諾所擬進行者除外）；
- (d) 其將盡最大努力提供通訊事務管理局就豁免批准申請（定義見包銷協議）要求提供之資料（在其能力範圍內）；

- (e) 在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之情況下，其將促使貸款資本化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儘快生效；
- (f) 其將促使延長融資期限根據延長融資期限協議生效；
- (g) 在(i)包銷商及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ii)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其將促使在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包括：
- (i) 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儘快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促使進行初步實物分派；
- (ii) 向九龍倉股東進行一次或多次進一步實物分派，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並（若需要）向聯交所承諾將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h) 若初步實物分派及進一步實物分派不足以確保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將促使會德豐透過出售會德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之適當數目股份，由會德豐向其股東作出一次或多次實物分派，或透過場內／場外出售或上述各項的組合，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i) 其將促使管理服務協議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以無需支付罰款或其他終止補償（如有）的方式終止；
- (j) 其將促使九龍倉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物業協議；
- (k) 其將促使吳天海先生及徐耀祥先生自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且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追索任何補償；及
- (l) 其將促使控股股東公司提名之董事會董事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至少 10 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其附屬公司及奇妙電視建議委任包銷商提名之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奇妙電視之新任董事，自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起生效。

承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待聯交所批准後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或之前寄發發售章程；及
- (b) 包銷協議並未終止。

有關初步實物分派、會德豐實物分派及進一步實物分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九龍倉及會德豐於本公告日期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商擔保人 （基於但不超過其姓名／名稱 旁所列各自直接／間接持股之 個別基準）	:	邱達昌先生（持有24.5%） 鄭家純博士（持有31.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14%）

Expand Ocean L.P. (持有14%)

李思廉先生 (持有16%)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3,352,520,666股發售股份

佣金 : 應向包銷商支付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約港幣七億零四百萬元) 之2%。該佣金應從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中扣除。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包銷商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包銷商表示，包銷商及包銷商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發售股份之發行，及包銷商擔保人同意就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付款義務作出個別擔保。各包銷商擔保人於包銷協議下之擔保人義務為基於但不超過其於包銷商之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個別基準。

先決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 (或獲包銷商豁免 (若適用) 及受下述規定之規限) 後，方可作實：

- (1) 通訊事務管理局：(i)向有線電視授予有線電視豁免批准；(ii)向奇妙電視授予奇妙電視豁免批准，以及若任何該等豁免之授予附有關於本公司之條件，該等條件已獲達成；
- (2)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會德豐豁免及關於特別交易之同意 (且該等授予並無撤回或撤銷)，以及其附帶之所有條件 (如有) 均獲達成；
- (3) (a) 獨立股東在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i)公開發售、(ii)清洗豁免、(iii)所有特別交易 (關於下文第 3(b)項所述之物業協議之特別交易除外)；及
(b) 獨立股東在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作為收購守則項下特別交易之物業協議；
- (4) 按局長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向有線電視發出之函件所載之現有要約之條款，或按與有線電視收到之現有要約並無重大差異之條款，重續有線電視之收費電視牌照；
- (5) 本公司向包銷商交付由九龍倉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妥為簽署之物業協議；
- (6) 本公司向包銷商交付由九龍倉妥為簽署之承諾且九龍倉已遵守承諾；
- (7)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或登記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於寄發日期之前提交及登記；
- (8)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 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 (9) 本公司遵守關於刊發本公告以及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之全部義務，且公開發售以及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售發售股份已於規定時間完成；

- (10)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文件所述之首個交易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於配發後）全部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11) 包銷商（以其滿意之格式及內容）於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時間或之前收到所有相關文件；
- (12) 本公司已於最後終止時限至少 10 個營業日前委任或促使委任包銷商提名之人士為董事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及
- (13)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

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均須於條件達成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第(1)、(2)、(3)(a)、(7)、(8)、(9)及(10)項先決條件。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之第(3)(b)、(4)、(5)、(6)、(11)、(12)及(13)項先決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第(5)及(6)項先決條件（關於交付承諾）經已達成。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條件達成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若適用）），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於該終止前於包銷協議下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關於重續有線電視之收費電視牌照之第(4)項先決條件，請參見下文「(8) 申請進一步延長收費電視牌照重續期限」了解進一步詳情。

包銷協議之終止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如：

- (a) 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為公眾所知；
- (b) 發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或發生或發現有任何事件，致使倘發售章程在當時刊發，即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發售股份買賣及上市；
- (d) 本公司撤回通函或發售章程（及／或就公開發售刊發或採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
- (e) 有任何暫停股份買賣（暫停以待刊發公開發售之公告或不超過十個交易日之暫時或例行停牌則除外）；
- (f) 頒令或呈請（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尚未撤銷）本公司、有線電視、奇妙電視、香港有線新聞速遞有限公司及香港有線電視企業有限公司（即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該等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該等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g)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授出的循環貸款融資最多港幣四億元已根據限制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相關融資協議之條款終止；或
- (h)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向本集團授出的任何(i)綜合傳送者牌照；(ii)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iii)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已被廢止，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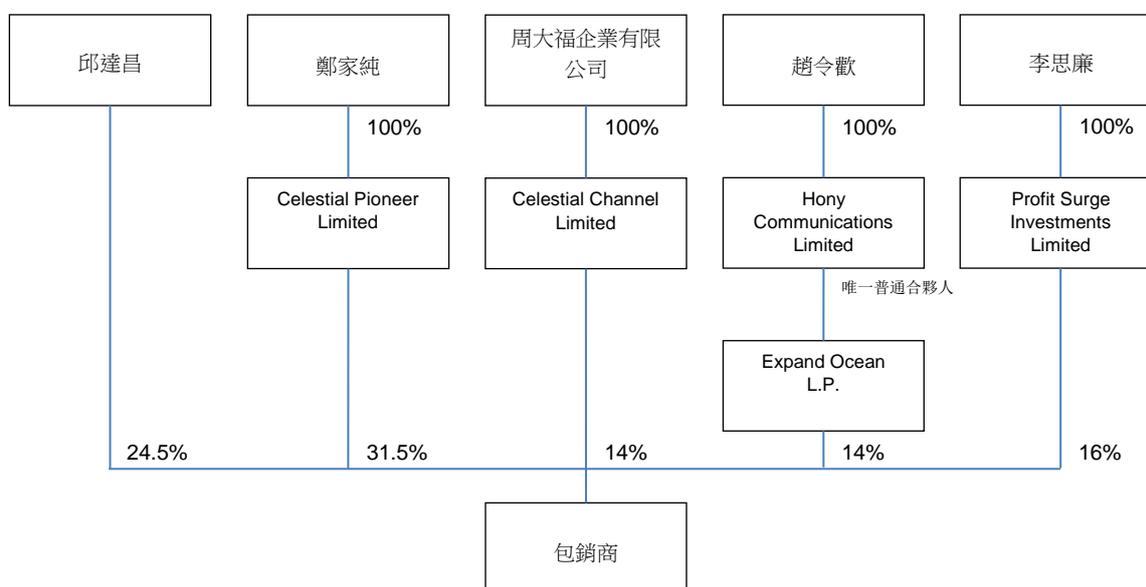
就上文所述的第(g)項而言，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提供相關所需資料。待向滙豐銀行提供令其信納之包銷商已成為本公司大股東之證據後，滙豐銀行同意豁免因包銷商成為本公司新大股東而引起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所導致違反有關契諾限制的違約。豁免將於滙豐銀行接獲信納證據當日方始生效。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商擔保人之資料

包銷商為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一間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包銷商擔保人。

列示包銷商股權的企業架構圖載列如下：



包銷商擔保人為邱達昌先生、鄭家純博士、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Expand Ocean L.P.及李思廉先生。

邱達昌先生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家純博士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彼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81.03%權益之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分別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企業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全球業務組合，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持有及開發、酒店投資及管理、能源投資、運輸及基建投資。

Expand Ocean L.P.為一間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Expand Ocean L.P.的一般合夥人為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間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趙令歡先生為弘毅投資（於二〇〇三年成立以中國市場為主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兼創始人。趙令歡先生亦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之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之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之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思廉先生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77））之共同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

根據包銷商表示，包銷商、包銷商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上文「先決條款」分節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亦受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所限。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任何股份買賣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進行股份買賣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將於完成公開發售及完成貸款資本化後發行發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於完成公開發售之前，作為確保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前後全面遵守公眾持股量要求之措施，九龍倉將作出初步實物分派，並於初步實物分派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促使會德豐作出會德豐實物分派。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登記股東的股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收取發售股份。然而，由於初步實物分派及會德豐實物分派將於記錄日期之後方進行，透過初步實物分派及會德豐實物分派獲分派任何股份（「獲分派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就該等獲分派股份收取任何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初步實物分派前及緊隨完成初步實物分派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初步實物分派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初步實物分派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	無	無	無	無
九龍倉集團	1,485,259,171	73.84	無	無
會德豐集團	無	無	915,648,549	45.52
董事				
吳天海先生	1,265,005	0.06	1,419,467	0.07
公眾股東	524,988,224	26.10	1,094,444,384	54.41
總計	2,011,512,400	100.00	2,011,512,400	100.00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會德豐實物分派前及緊隨完成會德豐實物分派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會德豐實物分派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完成會德豐實物分派前		於完成會德豐實物分派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	無	無	無	無
九龍倉集團	無	無	無	無
會德豐集團	915,648,549	45.52	無	無
董事				
吳天海先生	1,419,467	0.07	1,498,512	0.07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附註 1)	無	無	446,976,630	22.22
吳光正先生及其配偶			117,875,685	5.86
公眾股東	1,094,444,384	54.41	1,445,161,573	71.85
總計	2,011,512,400	100.00	2,011,512,400	100.00

附註：

(1)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目前為會德豐的控股股東。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截止前及緊隨公開發售截止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公開發售截止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緊接公開發售截止前		於公開發售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	無	無	2,475,431,952	46.15	3,352,520,666	62.50
九龍倉集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會德豐集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吳天海先生	1,498,512	0.07	3,606,853	0.07	1,498,512	0.03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446,976,630	22.22	446,976,630	8.33	446,976,630	8.33
吳光正先生及其配偶	117,875,685	5.86	117,875,685	2.20	117,875,685	2.20
公眾股東	1,445,161,573	71.85	2,320,141,946	43.25	1,445,161,573	26.94
總計	2,011,512,400	100.00	5,364,033,066	100.00	5,364,033,066	100.00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即悉數轉換貸款資本化金額）後，公眾人士將持有 2,323,748,799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37.44%。因此，九龍倉或會德豐均毋須就維持遵守公眾持有量規定而採取進一步行動。

然而，倘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悉數轉換貸款資本化金額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 23.31%，因而無法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貸款資本化須分為多批進行（「部分轉換」），以確保本公司能於相關期間所有時間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預期將根據第一批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 422,607,275 股股份。

以下闡列本公司於緊隨上述情況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後		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後		於完成第一批貸款資本化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包銷商	2,475,431,952	39.89	3,352,520,666	54.02	3,352,520,666	57.94
九龍倉集團	841,987,090	13.57	841,987,090	13.57	422,607,275	7.30
會德豐集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446,976,630	7.20	446,976,630	7.20	446,976,630	7.72
吳光正先生及其配偶	117,875,685	1.90	117,875,685	1.90	117,875,685	2.04
公眾股東 (附註 1)						
吳天海先生	3,606,853	0.06	1,498,512	0.02	1,498,512	0.03
其他公眾股東	2,320,141,946	37.38	1,445,161,573	23.29	1,445,161,573	24.97
總計	6,206,020,156	100.00	6,206,020,156	100.00	5,786,640,341	100.00

附註：

(1)於完成公開發售及吳天海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彼之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完成第一批貸款資本化的部分轉換後，可能會作出進一步實物分派。下表載列倘於第一批貸款資本化的部分轉換後作出進一步實物分派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第一批貸款資本化後		於第一批貸款資本化後完成進一步實物分派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包銷商	3,352,520,666	57.94	3,352,520,666	57.94
九龍倉集團	422,607,275	7.30	無	無
會德豐集團	無	無	260,533,478	4.50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446,976,630	7.72	446,976,630	7.72
吳光正先生及其配偶	117,875,685	2.04	117,875,685	2.04
公眾股東 (附註 1)				
吳天海先生	1,498,512	0.03	1,542,462	0.03
其他公眾股東	1,445,161,573	24.97	1,607,191,420	27.77
總計	5,786,640,341	100.00	5,786,640,341	100.00

附註：

(1) 於完成公開發售及吳天海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彼之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上述進一步實物分派後，將進行第二批貸款資本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第二批貸款資本化的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第一批貸款資本化後完成進一步實物分派後		於完成第二批貸款資本化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包銷商	3,352,520,666	57.94	3,352,520,666	54.02
九龍倉集團	無	無	419,379,815	6.76
會德豐集團	260,533,478	4.50	260,533,478	4.20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446,976,630	7.72	446,976,630	7.20
吳光正先生及其配偶	117,875,685	2.04	117,875,685	1.90
公眾股東 (附註 1)				
吳天海先生	1,542,462	0.03	1,542,462	0.02
其他公眾股東	1,607,191,420	27.77	1,607,191,420	25.90
總計	5,786,640,341	100.00	6,206,020,156	100.00

附註：

(1) 於完成公開發售及吳天海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彼之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維持公眾持股量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預期將受到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進一步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影響。

為確保本公司於直至完成貸款資本化止所有時間將可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本公司已獲九龍倉承諾。根據承諾，在(i)包銷商及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相關期間概無增加其於本公司股權；(ii)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購回股份，以於相關期間所有時間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之情況下，九龍倉已承諾其將促使：

- (i) 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及於完成公開發售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作出初步實物分派；
- (ii) 向九龍倉股東作出就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而言屬充足之一次或多次進一步實物分派，且（倘需要）向聯交所承諾相同效果。

此外，倘初步實物分派及進一步實物分派並不足於確保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九龍倉將要求會德豐通過出售由會德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持適當股份數目；由會德豐透過向其股東作出一次或多次實物分派；或通過場內/場外出售或相結合方式協助維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由於初步實物分派使然，會德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已發行股份中持有超過30%的權益。就此而言，會德豐將尋求行政人員授出會德豐豁免，鑒於會德豐及九龍倉一直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會德豐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股份作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

現時預期九龍倉於最後終止時限後及於完成公開發售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儘快作出初步實物分派並將促使會德豐於完成初步實物分派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作出會德豐實物分派。

誠如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載：-

初步實物分派

(i)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初步實物分派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完成初步實物分派後，九龍倉集團將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及會德豐集團（不包括九龍倉集團）將於本公司持有 915,648,549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45.52%。公眾股東將持有 1,094,444,384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54.41%；

會德豐實物分派

(ii) 緊隨上文第(i)項所載者後，將進行會德豐實物分派。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會德豐實物分派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完成會德豐實物分派後，會德豐集團將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及 HSBC Trustee (C.I.) Limited（會德豐之現時控股股東）將於 446,976,63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22.22%。公眾股東將持有 1,445,161,573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71.85%；

公開發售截止

(iii) 於公開發售截止後，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包銷商將於 2,475,431,95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46.15%。公眾股東將持有 2,320,141,946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43.25%；

(iv) 於公開發售截止後，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包銷商將於 3,352,520,66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62.50%。公眾股東將持有 1,445,161,573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26.94%；

貸款資本化

(v)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於完成貸款轉換（即悉數轉換貸款資本化金額）後，公眾人士將持有 2,323,748,799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37.44%。因此，九龍倉或會德豐均毋須就維持遵守公眾持有量規定而採取進一步行動。然而，倘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悉數轉換貸款資本化金額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將須進行部分轉換以確保本公司能於相關期間所有時間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第一批貸款資本化的部分轉換

(vi) 誠如上文所述，倘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於完成第一批貸款資本化後，九龍倉將持有 422,607,275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7.30%。公眾人士將持有 1,446,660,085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25.00%。

進一步實物分派

(vii) 於完成第一批貸款資本化後，將進行進一步實物分派，之後，九龍倉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會德豐將持有 260,533,478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4.50%。公眾人士將持有 1,608,733,882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27.80%。

第二批貸款資本化的部分轉換

(viii) 於上述事項後，將進行第二批貸款資本化的部分轉換，完成之後，九龍倉將持有 419,379,815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6.76%，而會德豐將持有 260,533,478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4.20%。公眾人士將持有 1,608,733,882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25.92%。

目前預期貸款資本化將於公開發售截止後 30 日內完成。

根據上文所載之機制，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通訊、媒體及娛樂業務。

茲提述第13.09條公告，董事會於該公告宣佈（其中包括）九龍倉不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業務營運提供任何進一步資金承擔，但現行資金承擔（包括Wharf Finance依據九龍倉融資所提供最多港幣四億元的現有融資）則除外。

因此，董事會已委聘專業外部顧問尋求其他融資途徑及／或就本公司任何業務重組或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經營、方向及／或終止經營提供意見。建議公開發售連同貸款資本化及延長融資期限為一項使本集團業務繼續正常經營的融資建議。倘公開發售未能進行，根據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的意見，本集團業務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存疑，並將視乎本集團能否獲得替代資金及／或削減業務。倘發生此項風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印刷費及雜項開支等相關開支後）將為約港幣六億六千九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滿足本公司的營運及資本需求，幫助本公司擺脫困境並維持持續經營。股本注資所得款項及透過貸款資本化改善資本結構，將可滿足本公司未來數年的現金流需要以及在收費電視及免費電視牌照方面的投資資金需求，並支援業務重組及扭轉經營困境。除透過結構性業務重組顯著減少每年經營開支外，我們計劃按以下方式應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港幣一億七千萬元投入互聯網相關資本支出；
- (ii) 約港幣一億六千萬元投入電視資本支出；
- (iii) 約港幣九千萬元投入其他資本支出；及
- (iv) 約港幣二億四千九百萬元用於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連同貸款資本化合共帶來新增股本資金約港幣十億零四百萬元，將可在未來中期內為支援本集團的通訊、媒體及娛樂業務持續發展提供充足資金。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獲得認繳資金支援其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尤其以股本形式提供最為有利，如此毋需按財務契約償還或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於通函內披露）認為，透過

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合資格股東倘放棄承購彼等的發售股份配額，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與此同時，本公司現正與包銷商共同擬定一項結構性重組計劃，目標為顯著減少每年經營開支港幣二億元。現時預計該重組計劃於制訂並最終確定後，將在公開發售完成後儘快實施。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須經多項批准（包括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證監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進行。包銷協議其中一項條款訂明，所有條件均須於條件達成日期（現訂為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目前，先決條件中訂明的所有相關批准是否可獲得及獲得的時間均具有不確定性，故以下預期時間表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的資料作出的估計，並會因應情況及發展而出現變動。本公司將不時適時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最新的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現時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〇一七年
就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寄發通函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主要條件達成日期（本公告中包銷協議「先決條件」一段第(1)、(2)、(3)(a)、(3)(b)、(4)、(5)、(6)及(7)分段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公佈公開發售配額記錄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預期成為無條件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倘最後終止時限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應為下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主要條件，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提及之往後日期將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僅作指示，可能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進行：

- (i) 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進行，則於本公告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a)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此外，由於不設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因此，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須取得獨立股東特別批准。

(2)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截止前並無再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全部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公司除外）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則包銷商須承購未獲承購包銷股份及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之總持股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約 46.15%。

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截止前並無再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合資格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公司）概未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則包銷商須承購包銷股份及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之總持股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約 62.50%。

於以上兩種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預期將由約 62.50%減少至約 54.02%。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清洗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會產生關於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則本公司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問題，直至相關機關信納為止。本公司知悉，倘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3) 貸款資本化及延長融資期限

九龍倉融資

目前，九龍倉的全資附屬公司 Wharf Finance 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有線電視提供九龍倉融資，即本金額最高達港幣四億元的循環貸款額。九龍倉融資根據其現有條款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貸款資本化協議

本公司、有線電視及 Wharf Finance 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Wharf Finance 同意進行貸款資本化，以令九龍倉融資項下總額為港幣三億元的貸款資本化金額資本化為 841,987,090 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每股股份約港幣 0.3563 元的發行價發行予 Wharf Finance 或其代名人。

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港幣 0.3563 元的發行價乃由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經參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0.21 元的價格所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協定。

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 (b) 執行人員就貸款資本化作為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授出同意，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公開發售中擬進行交易的同意，且該同意所附帶的全部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c) 公開發售已根據其條款完成；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須受配發規限）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有關上市批准在交付代表貸款資本化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未撤銷；及
- (e) 於任何時間均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貸款資本化可分批次進行，以讓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均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惟：

- (a) 本公司有權向Wharf Finance發出書面通知，而Wharf Finance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在確保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分批次（如必要）進行及完成貸款資本化；
- (b) Wharf Finance須及促使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會德豐的任何股東除外）須將彼等獲發行、分派或另行轉讓的貸款資本化股份盡可能多地分派予彼等各自的股東，以確保及促進貸款資本化根據上文所載(a)段及在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規限下完成；及
- (c) 儘管貸款資本化可分批次進行，自貸款資本化第一批次日期起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止：(i) 任何貸款資本化金額不得累計利息；及(ii)Wharf Finance無權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行使其有關任何未資本化的貸款資本化金額的權利，惟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貸款資本化金額資本化為相應貸款資本化股份的權利除外。

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截止前不會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貸款資本化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目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1.86%及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5.70%。

延長融資期限協議

本公司、有線電視及 Wharf Finance 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訂立延長融資期限協議，據此，Wharf Finance 同意對九龍倉融資的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I) 自公開發售完成起：
 - (i) 九龍倉融資的期限由「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1 年」改為「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3 年」；及
 - (ii) 九龍倉融資協議當中所界定的最後到期日由「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自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日期起，九龍倉融資項下的貸款本金額將由「循環貸款港幣四億元」改為「循環貸款港幣一億元」。

延長融資期限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 (b) 執行人員就貸款資本化作為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授出同意，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公開發售中擬進行交易的同意，且該同意所附帶的全部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及
- (c) 公開發售已根據其條款完成。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九龍倉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貸款資本化及延長融資期限乃與九龍倉集團作出之安排，其不能擴大至所有其他股東，原因為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其他股東訂立任何借貸安排。因此，貸款資本化及延長融資期限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前提是九龍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目前預期在初步實物分派後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九龍倉將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於九龍倉（或其聯繫人）收到貸款資本化股份後，九龍倉將再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鑒於九龍倉須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承諾的條款進行進一步實物分派，有關權益預期將屬暫時性質。一旦九龍倉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貸款資本化及延長融資期限（倘尚未完成）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該等交易。

進行貸款資本化及延長融資期限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貸款資本化將為本公司提供港幣三億元的新股本資金。延長融資期限亦讓本公司對其能調配用作經營需求的可用融資的時間更有把握。因此，貸款資本化及延長融資期限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為本公司的營運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及有助於本公司扭轉困局和繼續持續經營業務。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及延長融資期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物業協議

本集團目前所用的相關物業為向九龍倉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租賃或經彼等許可者。

相關物業

下表列示相關物業清單：

- (1) 中環畢打街 20 號會德豐大廈 304 室
- (2) 中環畢打街 20 號會德豐大廈 305-6 室
- (3) 中環天星碼頭 7 號觀景台頂 B 室
- (4)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天台
- (5)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二期播音室 B 的部分
- (6) 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 40 樓
- (7) (a) 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地下工廠單位 3
(b) 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地下工廠單位 1、2 及 4
(c) 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 4 至 8 樓及 10 至 11 樓
(d) 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 12 樓部分
(e) 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 13 樓 1312 室
(f) 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 40 樓 4001 至 4007 室

- (g) 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屋頂貯物室 3
- (8) 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 6 樓及 10 樓的起卸台
- (9) 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 2 樓貨車車位 L1
- (10) 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 3 樓貨車車位 L1、L2 及 L3 至 L16
- (11) 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 3 樓停車位 P54 至 P64、P67 至 P75、P77 至 P93 及 P94 至 P96
- (12) 青衣長達路 1-33 號青衣工業中心 2 期 E 座 11 樓 E13 室

所有相關物業現與九龍倉集團或其聯營公司訂有租賃或許可安排。鑒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因公開發售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已檢討與九龍倉集團的租賃／許可安排，並確定相關物業中的主要物業（即相關物業(7)（不包括(e)）、(10)及(11)），而就該等物業而言，董事會認為，從營運穩定性角度而言，本公司訂有重續選擇權將帶來裨益。

作為承諾的條款之一，九龍倉已促使九龍倉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聯營公司就相關主要物業訂立新的正式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已獲授更新租賃／許可以根據物業協議的條款使用相關主要物業的選擇權。訂約方於物業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寄發發售章程後，方可作實。

物業協議的主要條款

如下表所述的相關訂約方已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就相關主要物業訂立物業協議。

相關物業(7)(a)、(7)(b)、7(c)5 樓及 7(d)

訂約方	(1) New Tech Centre Limited（九龍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Cable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兩項重續選擇權，每項選擇權對應三年期限，可由 Cable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相關三年期限開始前不少於六個月予以行使 如第一項重續選擇權於其相關行使時間未獲行使，則第二項重續選擇權將自動失效
月租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是參考總樓面面積計算得出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現行市值租金計算得出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現行市值租金計算得出，其將相當於二〇二

	<p>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的不少於 100% 但不超過 120%</p>
提早贖回	<p>提早贖回通知僅可由 Cable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指定期間」）送達</p> <p>提早贖回可由 Cable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以於指定期間送達六個月提前書面通知的方式實施</p> <p>僅在(i)就有線電視大樓地下至 11 樓而言，所交回的物業為整層的全部；(ii)就有線電視大樓的其他樓層而言，所交回的物業可為半個樓層或整個樓層的情況下，部分終止可予接受</p>
<p>物業(7)(c)（不包括 5 樓）、(7)(f)及(7)(g)</p>	
訂約方	<p>(1) New Tech Centre Limited（九龍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 <p>(2) Cable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
期限	<p>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兩項重續選擇權，每項選擇權對應三年期限，可由 Cable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相關三年期限開始前不少於六個月予以行使</p> <p>如第一項重續選擇權於其相關行使時間未獲行使，則第二項重續選擇權將自動失效</p>
月租	<p>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是參考總樓面面積計算得出</p> <p>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現行市值租金計算得出</p> <p>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現行市值租金計算得出，其將相當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的不少於 100% 但不超過 120%</p> <p>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現行市值租金計算得出，其將相當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的不少於 100% 但不超過 120%</p>
提早贖回	<p>提早贖回通知僅可由 Cable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指定期間」）送達</p>

提早贖回可由 Cable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以於指定期間送達六個月提前書面通知的方式實施

僅在(i)就有線電視大樓地下至 11 樓而言，所交回的物業為整層的全部；(ii)就有線電視大樓的其他樓層而言，所交回的物業可為半個樓層或整個樓層的情況下，部分終止可予接受

物業(10)

訂約方	(1) New Tech Centre Limited (九龍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Cable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可每月自動重續
每月許可費	港幣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元（可由 New Tech Centre Limited 酌情調整有關許可費），可按上述物業的單位（不包括任何停車場）的合共總樓面面積佔該被許可人所佔用的上述物業的比例作出任何調整 倘被許可人交回主要物業的任何部分，則該被許可人所獲許可的停車位數目須參考該被許可人於上一個月月底所佔用物業的合共總樓面面積及該被許可人於訂立許可協議時所佔用物業的總樓面面積作出調整。 該被許可人應付的許可費須根據上述條款按經調整停車位的比例作出調整。

物業(11)

訂約方	(1) New Tech Centre Limited (九龍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Cable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可每月自動重續
每月許可費	港幣十二萬六千一百七十元（可由 New Tech Centre Limited 酌情調整有關許可費），可按上述物業的單位（不包括任何停車場）的合共總樓面面積佔該被許可人所佔用的上述物業的比例作出任何調整 倘被許可人交回主要物業的任何部分，則該被許可人所獲許可的停車位數目須參考該被許可人於上一個月月底所佔用物業的合共總樓面面積及該被許可人於訂立許可協議時所佔用物業的總樓面面積作出調整。 該被許可人應付的許可費須根據上述條款按經調整停車位的比例

作出調整。

訂立物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相關主要物業為對本集團經營而言屬必要或關鍵的重要經營場所及配套設施。董事認為，透過訂立物業協議，本集團將擁有選擇權可根據物業協議的條文以有利的條款延長租期，可使本集團能繼續使用有關場所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九龍倉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物業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前提是九龍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目前預期在初步實物分派後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九龍倉將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於九龍倉（或其聯繫人）收到貸款資本化股份後，九龍倉將再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鑒於九龍倉須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承諾的條款進行進一步實物分派，有關權益預期將屬暫時性質。一旦九龍倉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物業協議（倘尚未完成）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該等交易。

無論如何，倘獨立股東投票反對特別交易及有關物業協議的關連交易，相關物業的現有租賃或許可協議將繼續生效。相關方將於屆滿時間之前就該等相關物業重續或終止租賃／許可安排進行正常商業協商。

(5) 特別交易

由於九龍倉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鑒於公開發售須待獲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貸款資本化、延長融資期限及物業協議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給予同意，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特別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就特別交易申請執行人員同意。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包銷商表示，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可就任何股份作出指示或有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接獲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投贊成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曾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包銷協議及承諾外，就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包銷協議外，以其中一方的身份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或

(f) 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一般資料

於發佈第13.09條公告之後，董事會已委聘專業外部顧問以探索替代融資來源及／或就任何業務重組以及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持續進行、方向及／或中止提供意見。

透過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已向多名有意投資者／金融機構尋求投資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的意向。潛在有興趣方可提出彼等的初步建議，交易類型或架構不受限制，以讓董事會考慮有興趣方提出的所有方案。本公司已聯繫超過 50 名相關方以探明其意向，包括(i)銀行／專業貸款公司；(ii)戰略投資者（目前投資於技術、媒體及通訊行業者，或對該行業有興趣者）；及(iii)私募股權投資者。

董事會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交易架構類型，例如股本注資、業務／資產出售或債務融資
- 能否通過短時間內的交易獲得資金
- 執行時間及風險
- 潛在交易價值
- 監管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短期內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基於所收到的各建議人的意向，對本公司而言最優選擇是尋找一名有意與本公司管理層合作重組業務營運及解決本集團長期資金和融資需求的股權投資者。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實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為可取，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方式的出路，惟供股將使本公司面對更長時間的市場不確定性，並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時間及行政工作和成本。此外，鑒於股份過往成交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倘採納供股方式，本公司將須付出額外時間安排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審閱相關文件、與相關方（例如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包銷商及其他專業顧問）接洽，預期將產生額外時間，估計額外成本將約為港幣六十萬元。另外，誠如第 13.09 條公告所披露，九龍倉已通知本公司其不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業務營運提供任何進一步資金承擔，因此上述停止資金支持將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存疑。董事會認為，儘快改善財務狀況至關重要，而公開發售將是實現此目的相對較合宜的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及物業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而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將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公開發售、(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而該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及吳勇為先生。湯聖明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為其乃包銷商一名股東之親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目前定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惟須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前獲監管機關批准刊發通函。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所提呈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後，且在包銷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授予有線電視豁免批准及奇妙電視豁免批准、執行人員同意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於主要條件達成日期之前達成的前提下，章程文件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將會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

(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對盤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為港幣六百一十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1元計算）。為增加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致使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不會少於港幣二千元，且為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而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場價值將為港幣六千一百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1元計算）。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港幣0.36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價值將為港幣三千六百元。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減輕因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而存在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以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之股份零碎股權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服務以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補足彼等之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商進行。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對盤買賣零碎股份。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通知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於記錄日期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為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合資格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8) 申請進一步延長收費電視牌照續期限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其中董事會公佈，有線電視已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向局長請求，而局長已批准將交回已簽署的收費電視續期牌照副本的限期由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延長至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現有收費電視牌照將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有線電視提出的收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牌

照有效期為十二年，由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開始。

鑒於本公告所載最新發展情況（包括建議公開發售），有線電視已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向局長請求將交回已簽署的收費電視續期牌照副本的限期由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延長至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告日期，局長仍在審議我們的延期請求。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短暫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已自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現有股份於聯交所復牌，自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經協定格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的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指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之股東通函
「完成日期」	指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預期為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為包銷協議項下允許達成（或豁免，如適

		用)包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公司」	指	WF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九龍倉有限公司、隆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Wheelock Nominees Limited、Wharf Communications Limited、哥連頓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極訊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事件」	指	就包銷商基於重大不利變動理由而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而言，由以下原因引致的任何事件、情況、事項或事宜： (a) 一般經濟或政治狀況或該等狀況的變動(包括金融市場波動、貨幣或匯兌市場變動、利率變動以及稅收、證券或其他適用法律變動)； (b) 包銷協議的簽立、履行或公佈(包括因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引致者)； (c) 一般由於法律、法規或通訊事務管理局政策的變動而影響任何或所有免費或收費的本地電視廣播服務的情況；或 (d) 第 13.09 條公告內披露之任何事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人士
「延長融資期限」	指	將九龍倉融資期限延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延期將於緊隨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生效
「延長融資期限協議」	指	本公司、有線電視及Wharf Finance就延長融資期限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延長融資期限協議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定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免費電視牌照」	指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獲發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奇妙電視」	指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奇妙電視豁免批准」	指	豁免奇妙電視就因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貸款資本化而經修訂的股權架構遵守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條件10.2項下現時股權架構的通知
「進一步實物分派」	指	以九龍倉集團根據貸款資本化將持有的股份向九龍倉股東進行一次或多次進一步實物分派若干數目的股份，有關分派可分多批進行，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就包銷協議而言）奇妙電視
「有線電視」	指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線電視豁免批准」	指	豁免有線電視就因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貸款資本化而經修訂的股權架構遵守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條件項下現時股權架構的通知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湯聖明先生），即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及吳勇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湯聖明先生為包銷商一名股東之親屬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Wharf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聯繫人
「初步實物分派」	指	以實物分派方式向九龍倉股東分派控股股東公司現時持有的所有股份
「主要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內第(1)、(2)、(3)(a)、(3)(b)、(4)、(5)、(6)及(7)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主要條件達成日期」	指	所有主要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61元
「過戶截止日期」	指	於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目前定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發佈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貸款資本化金額轉換為貸款資本化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Wharf Finance、有線電視及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金額」	指	合共港幣三億元，即九龍倉融資項下有線電視現時結欠Wharf Finance的部分未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按發行價一股股份約港幣0.3563元向Wharf Finance或其代名人發行的合共841,987,090股新股份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九龍倉有限公司就九龍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〇〇六年三月二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以及其所有補充協議）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單獨或與所有其他事項、事件、狀況或情況或事件變動匯總起來，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獲悉，而並非除外事件及並非由除外事件引致，會對本集團監管牌照的存續或其頒發條件、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按於包銷協議日期現時開展大致相同的方式存續（包括本集團為其現有業務及營運擁有、經營及運用（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事件、狀況或情況或事件變動（包括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本公司保證或本公司義務）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聽取由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後，基於有關地點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獲參與公開發售為必需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發售價」	指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1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的3,352,520,666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基準為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由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收費電視牌照」	指	有線電視獲發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寄發日期」	指	現時預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以僅供參考（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日期
「物業協議」	指	九龍倉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聯營公司（作為業主／許可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被許可人）就相關主要物業所訂立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的三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或取代相關諒解備忘錄的任何後續正式租賃協議／許可協議）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維持本公司不少於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作為預期確定公開發售配額的參考日期，目前定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相關主要物業」	指	「物業協議」一段項下所載的相關物業(7)（不包括(e)）、(10)及(11)
「相關期間」	指	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
「相關物業」	指	「物業協議」一段項下所載現時由九龍倉集團擁有並由本集團使用的物業
「第13.09條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佈之公告
「局長」	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i)貸款資本化；(ii)延長融資期限；及(iii)物業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諾」	指	九龍倉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向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包銷商」	指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包銷商擔保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擔保人」	指	邱達昌先生、鄭家純博士、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Expand Ocean L.P.及李思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包銷商擔保人就公開發售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發售股份，合共為3,352,520,666股發售股份
「九龍倉」	指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
「九龍倉融資」	指	根據九龍倉融資協議，Wharf Finance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有線電視授出的本金額最高港幣四億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根據現行條款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九龍倉融資協議」	指	有線電視與Wharf Finance訂立的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融資協議
「Wharf Finance」	指	Wharf Finance Limited，九龍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九龍倉融資之提供者
「九龍倉集團」	指	九龍倉及其附屬公司
「會德豐」	指	會德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會德豐為九龍倉的控股股東
「會德豐集團」	指	會德豐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本集團股權架構」項下的資料呈列而言，不包括九龍倉集團
「會德豐實物分派」	指	透過初步實物分派向會德豐股東以實物形式分派會德豐持有的所有股份
「會德豐豁免」	指	（如適用）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i)授出的豁免會德豐對所有已發行但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的豁免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授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豁免包銷商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現時已發行但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的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關則豪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湯聖明先生和吳勇為先生。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商擔保人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董事為邱達昌先生、鄭家純博士及Hoong Cheong Thard先生。

包銷商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會德豐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包銷商董事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董事為鄭家純博士、Cheng Kam Biu Wilson先生及Tsang On Yip Patrick先生。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會德豐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包銷商董事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